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5/26(二)	5/27(三)	5/26(二)	5/27(三)
1	08:30 09:15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2	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Ch3-1~Ch4-2	下課 10 分鐘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Ch2-3~ Ch3-3
	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3~4 Review2(p45~82)	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4~Review2 雜誌 p25~27,41~43	
3	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
		10:25 11:10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自習
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		下課 10 分鐘	
4	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L3~L4 地：L3~L4 公：L3~L4	下課 10 分鐘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L4~L5 地：L2 公：L4~L5-2(p191)
		11:20 12:05		⊕生物 Ch2-4~ Ch3-6	
5	13:10 13:55	13:10~13:40 自習	照課表 正常上課	13:10~13:40 自習	照課表 正常上課
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6	10 分鐘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課文 L4~L6 語(二)+自學選文 唐詩 2 首 論語 8 篇 成語 p121~145 抓錯第 5 回	照課表 正常上課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課文 L5~L8 語(二) 論語 5 則 唐詩 5 首 成語 p270~294 字辨 1 回	照課表 正常上課
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7	15 分鐘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照課表 正常上課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照課表 正常上課
		打掃 10 分鐘		打掃 10 分鐘	
	14:05 14:50	自習	照課表 正常上課	自習	照課表 正常上課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教學組 109.05.18

各班學藝股長：

務必於段考前向同學宣布以下注意事項，

並於段考當日將考試日程抄寫於黑板上（留意考試時程）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 7、8 年級照課表正常上課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本次段考一律依手搖鈴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國文科、英語科、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4. 有⊕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國文與英語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勿配戴電子錶，請將電子錶擺放至書包內或教室前後方。
3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(1) 考試時程
 -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4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5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；桌面擺放水瓶者一律沒收。
6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7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與寫作測驗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8. 8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9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10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不可進教室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